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提名情况

鉴于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原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已经选举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须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经有关人士提名，拟聘任陈成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拟聘任林仪女士、吴建文先生、陈四雄先生、苏瑞瑜先生、吕永明先生、吴洪立先生、黄庆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吕永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吴建文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陈成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林仪女士、吴建文先生、陈四雄先生、苏瑞瑜先生、吕永明先生、吴洪立先生、黄庆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中，吕永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吴建文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志云

肖虹

游荣义

日期：2013年9月30日